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5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利比里亚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和磋商进程

1. 利比里亚共和国乐于提交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并籍此机会重申，本国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
2. 本报告涵盖 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这一时期，是与利比里亚社会各界进行广泛磋商的产物，磋商对象包括政府行为方、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人权独立委)委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司法部人权处负责领导本报告的编写工作。司法部得到了人权报告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支助，该小组委员会是根据《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设立的机构，由政府各部和机关、人权独立委以及活跃于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人权处还得到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技术支助。
3. 司法部开发了一个数据收集工具，用于收集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有关资料。这一数据收集工具摄取各项具体的人权主题，并查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落实方面的空白，以及负责落实工作的关键行为方。这一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是通过书面材料审评、与相关行为方的访谈，以及各机构对司法部问卷的答复获得的。2015 年 1 月，相关政府机构、人权独立委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开会审议报告的准确性并建设共识，审定了报告的最终草稿。

二. 审议期间的显著成果和关键挑战

A. 显著成果

4. 尽管利比里亚近几年面临诸多挑战，但仍取得了若干显著成果。2011 年，利比里亚举行了 2003 年结束长达 14 年的冲突以来的第二次和平的全国总统和立法机关选举。尽管选举中也出现了政治紧张局势，但国际社会仍然认为这是一次自由和公平的选举。非洲首位选举产生的女性国家元首、2011 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埃伦·约翰逊·瑟利夫总统获得连任。2013 年 8 月，利比里亚庆祝了持续和平十年这一巩固国内和平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得到了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联合国在内的国际伙伴的赞誉。
5. 2012 年 12 月，利比里亚发布了一项全面的长期发展战略——《国家远景规划：2030 年利比里亚崛起》，一并发布的还有一项短期的实施行动计划——《转型议程》。《转型议程》鼓励参与式治理，将之作为政府权力下放战略的一部分，并力求通过注重一些关键“支柱”来改善国家发展状况，这些“支柱”包括和平、安全和法治(第一支柱)；经济转型(第二支柱)；人的发展(第三支柱)；治理和公共机构(第四支柱)；以及影响人权的其他跨领域问题、弱势群体问题和平等问题(第五支柱)。利比里亚政府正在带头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际伙伴合作实施《转型议程》。

6. 2012 年 12 月，利比里亚政府还发布了《国家抚平创伤、维持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和解路线图》”）。《和解路线图》力求处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优先处理与恢复性司法最为匹配的各项建议。内政部正在领导与人权独立委、利比里亚和解倡议、治理委员会、青年与体育部、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¹以及教育部协作实施《路线图》的协调工作。

7. 此外，2013 年 12 月，利比里亚发布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该计划是一项全面的五年期战略，旨在改善利比里亚履行区域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并纳入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这些义务解析成可实现的和实际的“关键目标”，并查明哪些行为方将承担实现这些目标的首要责任。《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由一个指导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的成员来自各政府和民间社会广泛的行为方，委员会每两个月开会一次，跟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8. 利比里亚还成立了一系列人权机构和与人权相关的机构。这些机构包括：2010 年 10 月成立的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人权独立委)，以及 2013 年根据 2010 年《信息自由法》成立的独立信息委员会(独立信息委)。² 独立信息委有权受理关于侵犯信息权和言论自由权的申诉，并要求公开《信息自由法》所涵盖的信息。

9. 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利比里亚批准了一系列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2012 年，利比里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 年，国家立法机关在国内批准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与人权有关的条约。³

10. 利比里亚接受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根据各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履行报告义务方面也取得了一些进步。利比里亚已经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履约报告。2014 年，利比里亚首次派出代表团赴安哥拉卢安达，参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此前，利比里亚已于 2012 年提交了 1982 年至 2012 年期间的合并首次和历次定期报告。此外，司法部正在草拟《共同核心文件》，预计将于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司法部还向总统府提交了《履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国家战略》，供内阁核准。

B. 关键挑战

11. 利比里亚在上一轮审议之后的四年中，不断面临冲突后时期固有的各类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存在地方性腐败和有罪不罚的文化；文盲率和失业率高；专业发展水平低；广大社会缺乏人权意识；双重司法体系以及歧视性法律和惯例继续并存；公众对司法和执法部门缺乏信任，常常导致暴民暴力；部分区域和国际人权规范迟迟未纳入国内法律；充分实施重要人权举措所需的人力和财力不足；以及安全局势仍然脆弱。

12. 最近，埃博拉病毒病(埃博拉)的爆发给利比里亚的资源带来了严重压力，是内部冲突结束以来对国家稳定的最大威胁。截至 2014 年年底，利比里亚记录了 7,800 起埃博拉病例，3,300 多人病死，其中至少有 178 名医务工作者，对利比里亚原本就已脆弱的医疗系统造成了沉重的打击。医院过度拥挤，且没有足够的设备治疗埃博拉病患；利比里亚的医疗系统在重压下瘫痪，在较长时期内失去了作用。八月初，总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为期九十天，并中止了《宪法》第 12、13、14、15、17 和 24 条规定的基本权利的行使。政府对蒙罗维亚市实施了宵禁，并短暂隔离了该市的一些地区，包括极为贫穷的西点区。在抗议隔离西点区的活动中，一人在与政府安全部队对抗时丧生，两人受伤。政府成立了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并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和人权独立委的报告，对所涉安全人员予以了纪律惩处。

13. 由于埃博拉危机尚未结束，在提交本报告时，所有的学校和大学仍然关闭。原计划 10 月 14 日举行的参议院法定选举不得不推迟至 12 月 20 日举行。12 月 3 日，政府颁布了第 65 号行政令，限制在蒙罗维亚举行公共聚会、集会和会议，以遏制选举过程中埃博拉的蔓延。尽管选举前几天出现了一些政治紧张局势，选举仍然是自由和公平的。但因为人们惧怕埃博拉，投票率较低。

14. 大多数航空公司已经中止了进出利比里亚的航班；国际援助界大多中止了有关活动，与利比里亚的贸易量大幅降低，导致基本生活用品和服务价格上涨，对整个经济造成了不利影响。埃博拉幸存者、幸存者家人和医务工作者面临污名和歧视，成为了一个需要人权保护的新的弱势群体。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面临的风险也有所增加，因为公众情绪将埃博拉的出现归咎于利比里亚对同性恋的所谓宽容。⁴ 埃博拉危机暴露了许多机构和职能结构的弱点，其对利比里亚发展的长期影响，以及对人权的影响，仍有待观察。

三. 落实首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A. 国际人权义务(建议 77.1-77.4、77.10、77.21-77.23、78.1-78.5、78.10、78.13、78.41)

15.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利比里亚共和国于 2012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指定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为《残疾人权利公约》事务秘书处，负责领导《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约报告工作和履约进程。2013 年，政府通过了国家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战略。利比里亚已经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积极考虑予以批准。

16. 利比里亚共和国还有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已采取一系列立法和政策措施，以遵守这两项文书的条款。2011 年通过的《儿童法》庄严规定，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卷入武装冲突和暴力。⁵ 针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法》规定，儿童有

权受到保护，不从事有害的工作，不遭受性虐待和剥削。⁶ 2014 年，利比里亚还发布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五年行动计划》，政府成立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队，由劳动部和司法部共同主持。此外，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出于对贩运儿童行为的关切，已经中止了国际收养，并向立法机关提交了拟议的《儿童收养法》，以完善国际收养方面的法规。

17. 此外，利比里亚共和国还有意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几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8. 为了便利批准各项人权文书，并提高政府各方面在条约批准、报告、纳入国内法律和实施方面的协调程度，司法部已向总统府提交了《履行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国家战略》（“《国家战略》”），供内阁核准。《国家战略》着重指出了上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批准的文书，并鼓励按照建议的时间表予以批准。

《国家战略》还建议成立国家条约义务事务局，在所有相关的职能部委和机关任命高级别人权事务联络员，以协调批准人权条约和履行现有条约义务的工作。

19. **将国际条约义务纳入国内法律/将国内法律与国际义务统一。**过去四年来，利比里亚共和国在将国内法律与国际义务统一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进展包括：通过了《儿童法》和《新教育改革法》，这两项法律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关键条款纳入了国内法律；《体面工作法案》已在众议院通过，待参议院通过并成为法律后，将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20. 一系列法案已经提交立法机关，如获通过，将进一步把国内和区域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这些法案包括：将《禁止酷刑公约》纳入国内法律的《利比里亚禁止和预防酷刑及虐待法》；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的《家庭暴力法》；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的《政治领域性别平等法》，该法于 2010 年提交立法机关，目前正在修改；以及《废除所有压迫性法律法案》，该法案旨在废除人民救赎委员会⁷ 颁布的所有阻碍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法规和法令。立法机关还在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两项基本公约：1951 年的《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和 1973 年的《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21. 利比里亚目前正在通过宪法审议委员会的有关程序，对《宪法》进行国家审议。宪法审议委员会成立于 2013 年，预计将于 2016 年完成工作。委员会通过在利比里亚全部十五个州组织磋商论坛，已经广泛征求了利比里亚社会各界对修正和修改 1986 年《宪法》的意见，兼顾了农村和城镇。人权独立委还提交了拟议的修正案，以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宪法》。

22. 虽然《宪法》第 11 条已经庄严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但性别不平等仍然是利比里亚社会的现存挑战，也是委员会和利比里亚广大人权行为方关切的

领域。因此，委员会在最初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中举办了一个妇女磋商论坛，征求妇女的意见，了解她们认为可能需要废除、修正或修改的条款。

23.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也把国际人权义务纳入国内法和将现行国内法与人权标准统一作为优先事项，并将对完成国家的这一重要事业给予更多的支持。

24.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政府正着手向各特别程序发出访问利比里亚的长期邀请。

B.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议 77.8、77.17-77.18)

25. 利比里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审定，并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国际人权日当天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指导委员会已重新开始工作，每两个月开会一次。

26. 针对将妇女儿童权利纳入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一建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载有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以及难民、老人和残疾人等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条款。利比里亚还拟订了《利比里亚执行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且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于 2012 年提交了关于上述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缔约国报告。此外，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还通过了一项关于青少年女童的国家行动计划。2013 年发布的《利比里亚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是另一项旨在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C. 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建议 77.11-77.15、77.20、77.66)

27. 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人权独立委)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成立，任命了七名委员，包括一名主席。最初任命了四名男委员和三名女委员，目前有四名女委员和三名男委员。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提名。主要由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委员的筛选进程。

28. 人权独立委具有广泛的职责，除其他职责外，包括受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监测，报告人权状况、提出政策和法律建议，以促进国内法律和惯例与国际人权文书的统一，以及协助采取人权教育举措和公共宣传举措。人权独立委已经培训并在十五个州中的八个州部署了十四名人权监督员，监测和调查人权问题，包括监狱条件、过度审前拘留，以及有害传统习俗案例。按照发布的《和解路线图》，人权独立委还承担着管理《议事棚方案》的职责，该方案是一种基于社区的和解进程。然而，因为运作方面的困难，人权独立委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一直未能以最优方式发挥职能。

29. 司法部人权处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秘书处，除其他职责外，负责受理和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对监狱进行人权监督，以及协调司法部对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响应工作。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人权处也得到授权，

负责受理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还负责拟订和支持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和福利的政策和活动。在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内部也成立了人权处，以便将人权教育和宣传纳入安全部门。司法部已向所有相关职能部和政府机关发出信函，请这些机构设立人权事务联络员，以便更好地协调政府的所有人权相关活动，包括条约报告工作。

30. 人权教育依然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但政府能力有限。联利特派团的人权和保护科已经提供技术支持，帮助培训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利比里亚武装部队和人权独立委的成员以及其他政府官员，培训内容涉及人权监测、人权与工商业，以及上述人员如何在行动中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D. 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建议 77.51-77.52、78.37-78.38)

31. 利比里亚共和国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2012 年 12 月，利比里亚发布了《国家抚平创伤、维持和平与和解战略路线图》(“《和解路线图》”)，这是一项为期十八年的计划，用于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与恢复性司法最为匹配的各项建议。拟订《路线图》的部分工作是利比里亚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共同开展的。利比里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订立了承诺书，承诺优先促进民族和解，以及其他一些领域的工作。《路线图》将和解定义为“弥合社会、政治和宗教裂痕，修补和转变关系，抚平内战造成的身心创伤，以及正视和处理包括利比里亚冲突的结构性根源在内的历史错误的多层面进程。”⁸ 将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和解：开展基于社区的揭露真相活动(议事棚)、赎罪和社会心理康复、纪念和赔偿，以对过去有所交待；开展政治对话、预防和调解冲突、帮助妇女康复和向妇女赋权，以管理好当下的问题；编写更具包容性的人民历史、拟订更具包容性的国民远景规划和发展更具包容性的集体身份，发展有改革作用的教育体系，以对未来进行规划。⁹ 利比里亚总统通盘领导《路线图》的实施工作；其他的主要和解行为方包括：内政部、利比里亚和解倡议、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治理委员会、青年与体育部、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以及教育部。

32. 《路线图》的实施工作于 2013 年随着国家历史项目的启动而开始。国家历史项目由治理委员会监督，旨在以反映利比里亚族裔多样性的方式，更平衡地记录利比里亚历史。

33. 截至 2011 年，总统已按照《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的规定提交了三次实施进展季度报告。2014 年 7 月，总统向立法机关介绍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最新落实进展，恢复提交报告。

E. 死刑 (建议 78.6-78.9、78.14-78.20)

34. 利比里亚共和国承认根据《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承担的国际义务。2008 年，武装抢劫和劫持案件高发，利

比里亚公众要求更严厉地惩罚暴力行凶者，因此通过了恢复死刑的法律。在提交本报告时，有九人待处决。然而，迄今尚未实施一起处决。总统已表示不愿执行死刑，至今未签署任何死刑执行令。因此，利比里亚实际上暂停了死刑的使用。

35. 利比里亚共和国也在采取措施，努力从法律上废除死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承认利比里亚有废除死刑的义务，并将这一任务指派给了多个具体的政府实体，包括司法部和立法机关。2014年，司法部发起了一项废除少年犯终身监禁和死刑的法案，该法案目前正通过磋商程序接受审议。人权独立委也在按照宪法审议委员会的程序，推动一项废除死刑的宪法修正案。

F. 司法部门改革(建议 77.24-77.28、77.40-77.50、78.31-78.32、78.36、78.39)

36. **司法和安全中枢。**为了扩大全国各地诉诸司法的机会，利比里亚政府于2011年开始与国际伙伴合作建设五个区域司法和安全中枢。历史上，司法和安全服务一直高度集中于蒙罗维亚，导致首都之外存在着诉诸司法方面的系统性不平等。而这些中枢则能分散司法和安全服务，并能更好地在全国协调和监督司法和安全部门。中枢还有任务与民间社会在司法和安全领域紧密合作。2013年，在邦加建成了首个中枢，目前已投入运作；第二和第三中枢正在建设过程中。邦加中枢和所有随后建立的中枢都将由警察支持处人员、边境巡逻处人员、法院(巡回法院和治安法院)、监狱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处组成，并由公务警员、公设辩护律师、州检察官以及人权独立委的人权监督员担任其工作人员。

37. **全国刑事司法会议。**为了进一步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并促进刑事司法部门改革，最高法院和司法部于2013年3月联合出资举行了一次全国会议。刑事司法部门的政府和非政府方面人士出席了会议，就需要改革的关键领域形成了共识。会议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包括让平民更多地参与对安全机构和法院系统的监督、加强司法部门的专业精神、拟订一项国家非诉讼争端解决办法政策、审查拘捕惯例和政策以及治安法院的保释使用情况，并审议控辩交易以及法律援助和律师助理服务的使用情况。利比里亚政府目前正在将上述建议纳入考虑。

38. **审前拘留。**利比里亚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处理国内审前拘留率高的问题。治安法官审案方案的推行显著降低了蒙罗维亚中央监狱的审前拘留率，该监狱关押着利比里亚约一半的囚犯。¹⁰目前，蒙特塞拉多州的八个治安法院正在实行治安法官审案方案。2012至2014年间，听审了近2000起案件，其中约500起被驳回，700起被移交，800起被还押候审。虽然治安法官审案方案仅在蒙特塞拉多州实行，但也有一个类似的方案(“释囚方案”)，该方案聘用州检察官来监督和评估审前拘留案件，并对实行该方案的各州降低审前拘留率作出了贡献。从开始实行治安法官审案方案的2009年到2014年年初，全国的平均审前拘留率从87%降至了75%。

39. 此外，在司法部惩教与改造局内成立了缓刑和假释处，加强了当前设法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和找到替代审前拘留办法的努力。目前，有四个州(邦州、洛法州、宁巴州和蒙特塞拉多州)实行了缓刑和假释方案。2010至2014年间，根据这些方案释放了300名囚犯。

40. 最近，埃博拉危机促使政府限制了利比里亚审前拘留的使用。成立了由司法部领导的审前拘留问题工作队，以减少审前拘留人员的总数，从而控制埃博拉在过度拥挤的监狱中的蔓延。埃博拉危机最严重时，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向司法机关发出指示，应尽可能优先采取非拘留的处理办法，而总检察长也指示，对轻罪案件禁止发布拘捕状。上述行动导致利比里亚的审前拘留率显著下降：2014年8月至10月，全国的审前拘留率从71%降至63%。

41. **监狱。**政府还采取了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已开始在奇思曼伯格兴建一所新的蒙特塞拉多州立监狱，¹¹ 以提供更加完备的设施，并缓解蒙罗维亚中央监狱的拥挤状况。蒙罗维亚中央监狱的设计容量为374人，而目前关押着近800名囚犯，占利比里亚囚犯总数近一半。¹² 绥德鲁国家惩教院以及全国各地多所监狱和拘留中心的翻修工作也已完成。¹³ 在巴尔波卢州、大角山州、大克鲁州、洛法州和锡诺州，监狱的建造工作仍然是优先事项。

42. 政府努力向囚犯提供充足的食物、水和医疗，并已增加了食物和医疗方面的预算拨款。司法部及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向监狱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加强协调。在联利特派团速效项目资金的帮助下，已在监狱设施内建立了七个医疗诊所，且医务人员会通过州立医疗团队向各监狱提供服务。¹⁴ 大部分监狱内设有手泵，能提供清洁安全的饮用水；在没有水泵的地方，¹⁵ 会将饮用水送入监狱。

43. 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人权独立委)能够不受限制地查访各监狱，并定期开展人权监测。司法部人权处也对监狱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利比里亚政府允许其他人权组织查访监狱和拘留中心，并与超过十五家监测监狱状况和协助政府改善监狱条件的当地和国际组织¹⁶ 积极开展合作。

44. **执法。**利比里亚正在采取措施，改善对执法官员的问责。利比里亚国家警察专业标准司受理对警察行为过失的申诉，并可建议对有关案件进行起诉。政府正在向立法机关提交《警察法案》。联利特派团和司法部还开展了人权培训，培养警员对人权标准的敏感认识。然而，专业和后勤能力的缺乏仍然是一项挑战，利比里亚共和国承认，改善执法专业标准是一个持久的过程。

45. **培训法官、检察官、公设辩护人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利比里亚因为教育基础设施受到毁坏，以及国内冲突期间大量专业人员出走，在培养和保留训练有素的合格法律专业人员方面仍然面临严重挑战。全国只有一家法律学校，¹⁷ 每年只能培养少数法律毕业生。詹姆斯·A·A·皮埃尔学院对司法官员进行入职和在职培训。2013年，总检察院举行了四次培训会，以提高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和市检察官的起诉技能。2012年4月，培训了五名新任的州检察官和另外

三名公职辩护人，并将他们分派到了涵盖三个州的邦加中枢区。截至 2013 年 7 月，州检察官的总人数从 2012 年的 15 人增加到了 20 人。2014 年，为了加强和分散覆盖利比里亚东南五个州的第二和第三中枢区域的司法服务，额外聘用、培训和部署了九名检察官和五名公职辩护人，以加强这些地区州检察官和公职辩护人队伍的力量。截至 2013 年年初，全国共有 50 名市检察官，2014 年，又聘用了 18 名法律毕业生并对他们进行了培训以提高起诉技能。这些检察官将于 2015 年年初分配到全国的几个州。2013 年年底，60 名达到退休年龄的治安法官从司法机关退休，以便 2014 年年初招募的 60 名新培训的治安法官可以接任。目前正在拟订计划，打算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开始对另一批治安法官的培训。此外，截至 2012 年，新培训并分配了 14 名缓刑官，将缓刑服务扩大至四个州，预计 2015 年将再培训和分配 40 名缓刑官，以覆盖利比里亚余下的 11 个州。

46. **少年司法部门改革。**2011 年与儿童基金会联合成立的司法部儿童司法科从事立法推动、政策制定和方案活动，以增进利比里亚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特别是监督触犯正式法律制度儿童的有关问题。该科于 2012 年 5 月启动了一项分流试点方案，面向被控犯有轻罪的少年提供拘留之外的处理办法(例如职业培训)。试点方案运行的第一年，邦州和蒙特塞拉多州有约 60 名少年从中获益。虽然试点方案于 2013 年停办，司法部仍然努力维持分流计划并予以长期实施。儿童司法科还主持着儿童司法论坛，该论坛由政府各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定期开会讨论儿童保护问题，包括涉及违反正式法律体系的儿童的问题。此外，该科每周举行案件跟踪会，监督少年拘留个案的情况，并拟订战略应对办法，确保这些案件得到及时处理且处理方式符合《少年法庭程序法》。¹⁸ 该科与利比里亚监狱联合会这一非政府组织联合监测各派出所和监狱，并与司法部人权处联合开展了若干少年司法程序法方面的公共宣传活动。2014 年，在六个州监测了 217 起少年拘留案件，其中，有 155 名少年因该科的努力而获释，另有 47 起案件通过调解得到了成功解决。

G.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建议 77.29-77.32、77.35-77.37、77.50、77.58、78.28-78.30)

47. 利比里亚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发生率高得惊人。近几年，报告的强奸和性侵犯案件数量略有增加，但显然这些数字只是利比里亚实际发生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一小部分。利比里亚的性侵犯幸存者蒙受耻辱，且往往受到家人或社区的压力，不对行凶者提出正式控告(这一做法被称为“妥协”强奸)。家庭暴力非常普遍。一些区域仍然对年轻的女童和妇女实施女性外阴残割，这是根深蒂固的秘密社会文化的一部分。¹⁹ 贩运妇女和女童卖淫也是一个突出问题。利比里亚的妇女和女童在战争期间承受了残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尽管国内恢复了和平，但她们仍然一再成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高发，仍然是利比里亚最严峻的冲突后挑战之一。

48. 利比里亚共和国认识到了这一状况的严重程度，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在全国各地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政府已经与联合国合作设立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预防与应对联合方案，而且已发布并正在实施一系列国家政策以应对上述行为，这些政策包括：《利比里亚执行第 1325 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性别政策》、《和解路线图》、²⁰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²¹ 《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²² 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行动计划》。还起草了《家庭暴力法》，并已提交立法机关审议。

49. 司法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处负责监督专门处理性犯罪的 E 号刑事法院以及第一、第二和第三司法和安全中枢区各巡回法院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的情况。在中枢区各州(邦州、洛法州、宁巴州、大吉德州、吉河州、锡诺州、马里兰州和大克鲁州)委派了训练有素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检察官，以快速响应幸存者需求，专职起诉性犯罪案件。此外，该处还向幸存者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包括医疗救治、社会心理服务、安全之家内的临时保护性住处、教育和赋权一揽子服务，以及创立小型企业和开展农耕活动的启动资金。目前，政府在全国开设了 11 所安全之家。²³ 已经在邦加区司法和安全中枢(第一中枢)成立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分处，以便对该区发生的性侵犯案件作出快速响应。邦加分处的服务涵盖三个州(邦州、洛法州和宁巴州)。目前，该处正着手在大吉德州和马里兰州建立两个分处。征聘八名联络官和受害者支助官的工作已近完成，这些官员将被分派到各分处。余下的四个安全中枢建成后，也将在这些中枢成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分处。政府还在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内建立了 61 个妇女儿童保护科，专职负责调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已经向妇女儿童保护科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安全和医务人员提供敏感认识培训，确保他们能妥善响应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幸存者的需求。

50. 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也设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处，在全国有多个区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办公室，负责监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编写利比里亚全国此类案件发生率的月度报告，并与司法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处联络，建议对有关案件进行起诉。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处也是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秘书处，负责协调《国家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

51. 利比里亚业已采取措施处理贩运人口导致的性虐待和剥削妇女儿童行为。政府最近发布了《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五年行动计划》，²⁴ 这是彰显对贩运人口行为“零容忍”立场的行动之一。²⁵ 劳动部有如下法定任务：监督和协调政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工作，以及与司法部共同主持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队。该工作队由利比里亚所有安全机关的代表组成，负责对疑似贩运人口案件开展调查，并向警方和法院提供有关这些案件的资料。贩运卖淫案件均归司法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处管辖，该处向幸存者提供社会心理、医疗和法律方面的支助，并可将案件移交 E 号刑事法院予以起诉。

52. 政府正在采取行动，通过开展培养公众意识和敏感认识的活动，处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根本原因，包括利比里亚社会对妇女的负面认识。2013年，瑟利夫总统发起了“全国反强奸运动”，这一运动通过广播节目、社区论坛、与传统领袖的对话以及其他活动谴责强奸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教育公众了解强奸法。过去，性别事务部、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伙伴曾利用广播剧、访谈节目和热点新闻等手段，试图改变社会对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的态度。

53. 此外，开展了公共宣传和教育活动，以扩大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法律改革委员会和其他伙伴出版并分发了强奸法和继承法等法律的简写版本，以便让广大利比里亚妇女可以了解这些法律。

H. 有害传统习俗(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试罪法)(建议 78.21-78.27、78.34-78.35)

54. 利比里亚共和国反对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试罪法，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根除上述习俗。然而，政府在打击这些习俗方面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因为它们在利比里亚社会已根深蒂固，试图予以抑制的举动往往受到地方社区的强烈抵制，地方社区将政府在这一领域的干预视为对自身文化遗产的攻击。此外，往往难以对这些议题进行讨论，因为这些议题涉及秘密社会的习俗，因此被认为不适合成员之外的人讨论。尽管有这些挑战，政府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仍然在打击有害传统习俗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55. 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利比里亚政府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措​​施，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2011年《儿童法》禁止未满18岁者结婚，并修订了刑法，规定迫使儿童早婚的行为或“侵犯或危害儿童身体完整、生命、健康[或]尊严”的做法属于重罪。²⁶ 负责监督和规范传统活动²⁷的内政部已经表示，不得在未经有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对其施以女性外阴残割或其他有害习俗，未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可导致刑事指控。²⁸ 2014年，内政部在接到强迫入社的报案后，中止了善德社和婆洛社的一切活动，为期90天，以便对从业个人的许可证进行全面审查，同时下达了禁令，禁止儿童在学年内入社。²⁹

56. 政府还与传统领袖合作，减少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在内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发生。2010年，内政部与巫医和其他传统领袖达成协定，所有的“丛林”学校离社区距离不得短于25英里，以阻止强迫儿童入社行为。³⁰ 政府还与传统领袖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培养公共意识和敏感认识的活动，并支持开展一些项目，为巫医和其他传统从业者提供其他生计来源，习俗从业往往是这些人所依赖的主要收入来源。

57. 试罪法。利比里亚最高法院已宣布取缔试罪法。然而，在农村地区，这一习俗作为替代司法形式仍然存在并得到一些支持。政府已禁止内政部向主持试罪

法的传统从业者发放许可证，以抑制其使用，并在农村地区开展了宣传教育，鼓励人们放弃这一习俗。

I.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建议 77.54-77.65、78.11、78.40-78.41)

58. **适足生活水准权。**利比里亚 14 年内部冲突期间，国内经济和基础设施受到了严重破坏，虽然利比里亚取得了一些进步，但仍然是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政府正在努力提高所有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水平，但挑战依然存在，经济和社会权利只能逐步实现。近期的埃博拉危机几乎影响了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使上述挑战更加艰巨。

59. 尽管如此，自首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利比里亚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仍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为了加强工人和当地社区的权利，司法部已向总统府提交了两份文件，供内阁核准。这些文件正式规定，在利比里亚运营的工商企业有义务尊重人权并坚持法治。³¹ 此外，政府发布了《转型议程》，作出了提高全体利比里亚人民生活水平以及增进其他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具体规定，将之作为利比里亚于 2030 年前转型为中等收入国家的长期战略的一部分。

60. **健康权。**利比里亚的公共卫生系统在埃博拉危机之前就较为羸弱，因这一疫情而完全瘫痪。至少有 178 名利比里亚的医务人员患上埃博拉而丧生，给危机前就已举步维艰、难以填补专业能力方面巨大缺口的公共卫生系统造成了严重打击。许多医院和诊所被迫关闭，原因是无法应对增长的治疗需求，以及没有能力安全隔离埃博拉病患或对其工作人员提供足够的防护。在提交本报告时，得益于密集的公共宣传活动、埃博拉特护病房的建设以及医务人员防护用具的充足供应，新增埃博拉确诊病例已大幅减少。

61. 埃博拉危机之前，利比里亚在医疗服务的供给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步。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从 2010 年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994 人，减少至 2012 年每 10 万例活产死亡 770 人。政府发布了《国家卫生和社会福利计划(2011-2021)》，并正在从国际伙伴手中接过更大份额的医疗资金负担，预算拨款从 2010 至 2011 年的 3,980 万美元增加到 2012 至 2013 年的 5,490 万美元。³²

62. **受教育权。**在提交本报告时，由于埃博拉危机，几乎所有利比里亚儿童都被剥夺了受教育权，作为一项必要的防范措施，政府被迫关闭了所有学校。危机之前，政府在扩大受教育机会和缩小小学教育男女童入学率差距方面本已取得一些进展。2011 年签署成为法律的《新教育改革法》规定小学免费义务教育，为有特殊需求的儿童提供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并将各项人权原则纳入了国家教育政策。³³ 利比里亚还建立了一系列教师培训机构，以建设教育部门的能力。

J. 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权利(建议 77.38-77.39, 77.67-77.70)

63. 利比里亚共和国致力于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弱势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妇女、儿童、老人、难民、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转型议程》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都规定，保护弱势群体是国家的优先工作领域。政府还已建立并支持了一批专门解决弱势群体利益问题的部委和机构，包括性别、儿童和社会保护事务部、利比里亚难民、遣返和重新安置事务委员会、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和国家艾滋病事务委员会。

64. 2010 年，利比里亚立法机关通过了《艾滋病毒法》，³⁴ 明令禁止因某人感染了艾滋病毒或认为某人感染艾滋病毒而予以歧视和丑化的行为。除禁止歧视外，该法还规定了利比里亚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有资格享有的各项权利。2013 年，国家艾滋病事务委员会与司法部合作发布了国家“艾滋病毒和人权平台”。平台的目的是促进重要利益攸关方对艾滋病毒相关的人权问题和侵权行为采取应对措施，并予以协调。平台还为《艾滋病毒法》的强制执行创造了法律环境。目前，平台正在与利比里亚宗教间委员会合作，确保各宗教社群了解和参与国家应对艾滋病毒的措施。

65. 利比里亚已经批准了关于难民权利的国际公约和非洲区域公约，³⁵ 并承认有义务为难民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利比里亚难民、遣返和重新安置事务委员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促进遣返和重新安置难民。在提交本报告时，利比里亚境内登记的难民人数约为 32,400 人，其中大部分是邻国科特迪瓦的国民。³⁶ 过去几年来，利比里亚一直在努力协助科特迪瓦难民自愿遣返回国。2014 年 4 月至 6 月，应科特迪瓦政府之请，科特迪瓦难民的自愿遣返暂时中止，以防止埃博拉扩散，后已恢复。

四.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

66. 在政府各机构、人权独立委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确定了以下领域为国家人权工作的优先领域：

- 继续提高传统行为方对有害传统习俗的人权影响的认识；
- 继续加强包括司法机关、警察、惩教部门和政府部委在内的政府机构在人权方面的能力以及对立足人权的方针的应用；
- 提交逾期未交的条约报告，并采取措施，批准各项人权公约，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并予以实施；
- 为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充足的预算拨款；
- 在所有部委和关键的政府机构和机关设立人权事务联络员，协调政府的人权活动并为遵守包括报告义务在内的条约义务提供便利；

- 确保宪法审议委员会的有关进程将人权纳入拟议的宪法修正案；
- 确保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人权独立委)的完全独立，并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予以支持，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 各部委对人权独立委给予必要的支持，实施《国家议事棚方案》；
- 增进迅速受到审理的权利，降低审前拘留率；
- 确保有效落实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 加强努力，提高全体利比里亚人的生活水平，特别注重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就业机会和安全饮用水等方面的问题；
- 继续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这些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老人、难民、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
- 采取措施减少高发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确保将此类犯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五. 国际援助方面的期望

67. 在政府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对国际援助的期望：

- 增强民间社会组织监测、报告和倡助人权的能力；
- 向人权独立委提供援助，以便其履行核心任务和实施《议事棚方案》；
- 提供支持，帮助利比里亚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包括条约报告、将条约纳入国内法，以及落实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 支持政府行为方，特别是司法机关、警察和惩教官员，以及各部委和机关的人权事务联络员在各项人权专题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发展方案中应用立足人权的方针。

注

¹ Formerly known as the Ministry of Gender and Development, it was reconstituted as the Ministry of Gender, Children, and Social Protection in 2014.

² This Act was in line with the Table Mountain Declaration, to which Liberia was one of the earliest signatories.

- ³ The Protocol on the Statute of the African Court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the 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in Africa (or the “Kampala Convention”), the Second Revised Cotonou Agreement of 2010, the African Charter on Democracy, Elections, and Governance, and the OAU Conven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Mercenarism.
- ⁴ For example, the Liberian Council of Churches and the Archbishop of the Catholic Church of Liberia issued public statements characterizing Ebola as a form of divine retribution for homosexual acts and tolerance of homosexuality.
- ⁵ The Children’s Law of Liberia (2011), section 22.
- ⁶ *Id.*, sections 20–21.
- ⁷ The People’s Redemption Council was created by the Doe regime following the 1980 coup d’état.
- ⁸ Republic of Liberia, *Towards a Reconciled, Peaceful, and Prosperous Liberia: A Strategic Roadmap for National Healing, Peacebuilding, and Reconciliation 2012-2030*, at 2 (2012) [hereinafter Reconciliation Roadmap].
- ⁹ *Id.*, 2–3.
- ¹⁰ In 2010, when the MSP was created, pre-trial detainees at Monrovia Central Prison constituted approximately 86% of the prison population; by 2011, this number was reduced to 79%.
- ¹¹ Though the project is temporarily on hold due to the Ebola crisis; it is anticipated that work will recommence when the crisis has come to an end.
- ¹² As of December 3, 2014, Monrovia Central Prison held 794 out of 1608 inmates nationwide.
- ¹³ For example, new prisons have been constructed in Bopolu, Rivercess, and Fishtown under the UNMIL Quick Impact program.
- ¹⁴ These clinics have been constructed at Monrovia Central Prison, Tubmanburg, Kakata, Buchanan, Sanniquellie, Grand Gedeh, and Gbarnga.
- ¹⁵ Robertsport Detention Center, Gbarpolu Detention Center, and Bondiway Detention Center.
- ¹⁶ These include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the Human Rights Section and the Corrections Advisory Unit of UNMIL, Prison Fellowship Liberia, Second Chance, the Carter Center, Aglow International Prison Ministry Charter, Catholic Relief Services, the National TB Control Program, Prison Outreach Ministries, the Evangelical Association of Churches and Ministries, and the Liberia 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Association.
- ¹⁷ The Louis Arthur Grimes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Liberia, located in Monrovia.
- ¹⁸ Section 11 of the New Judiciary Law of 1976 is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the “Juvenile Court Procedure Code.”
- ¹⁹ FGM will be treated in depth in a later section of the report dedicated to harmful traditional practices; the Government recognizes, however, that FGM is also a form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 ²⁰ The Roadmap prioritizes the TRC’s recommendations for women’s psychosocial recovery and empowerment in response to the SGBV suffered by Liberian women during the war.
- ²¹ The NHRAP incorporates all of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during the first UPR cycle, including those relative to SGBV and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 ²² The National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Policy contains provisions for the treatment of survivors of sexual violence.
- ²³ Safe homes are currently functional in Bong, Grand Bassa, Grand Cape Mount, Lofa, Margibi, Montserrado, Nimba, and River Gee Counties.
- ²⁴ Covering the years 2013–2018.
- ²⁵ Human trafficking is illegal in Liberia: in 2005, the Legislature passed the comprehensive Act to Ba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within the Republic.

-
- ²⁶ Section 16.5, “Subjecting a Child to Harmful Practices,” stipulates that “[a] person commits a felony of second degree if she or he subjects a child to any of the following practices: (a) facilitating the marriage to any person when she or he is still under the age of 18; (b) forcing a child to marry another person; (c) betrothing a child into marriage or a promise for marriage; (d) exposing the child to harmful or hazardous work; (e) or a practice that violates or endangers the bodily integrity, life, health, dignity, education, welfare, or holistic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An Act to Amend Sections 14, 16, 17, and 18 of the Penal Law, Title 26, Liberian Code of Laws Revised and to Add Thereto a New Section 20 (2011).
- ²⁷ Traditional practitioners, including Zoes—leaders of the all-female Sande society who normally perform FGM—must obtain a license to practice from the MIA.
- ²⁸ “A person who uses any form of force or intimidation to compel another person to yield to, or be initiated into, any tribal ritual or traditional practice is taking a risk and could be arrested, charged, and prosecuted for violation of civil and human rights in Liberia.” General Circular No. 12,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Republic of Liberia (Jan. 15, 2013), ¶3.
- ²⁹ General Circular No. 13,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Republic of Liberia (June 2, 2014).
- ³⁰ So-called “bush schools” are operated by secret societies and are where traditional practices are carried out. Evidence suggests that when bush schools are located in very close proximity to public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more children are sent by their caregivers to bush schools.
- ³¹ These documents consist of a statement of commitment for all businesses registering with the Liberia Business Registr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d a human rights policy template for inclusion in all concession agreements.
- ³² Republic of Liberia,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Welfare, 2012 Annual Report.
- ³³ Additionally, the Policy on Girls’ Education of 2006 was revised in 2013 to more closely align with the New Education Reform Act.
- ³⁴ An Act to Amend the Public Health Law, Title 33, Liberia Code of Laws Revised (1976), to Create a New Chapter 18 Providing for the “Control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and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
- ³⁵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CRSR), the Protocol to the CRSR, and the OAU Refugee Convention.
- ³⁶ See data.unhcr.org/Liberia/regional.php (last accessed Jan. 4, 2015).
-